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额外租房费用保险（2019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家庭财产保险（民用燃气用户专用）》、《民用燃气用户家庭财产保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因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财产坐落地址上的居所因本保险主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遭受损坏而不能居住，导致被保险人需在外临时租房的，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在外临时租房的额外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主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以内的损失导致的租房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主险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条款列明的原因引起居所受损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限额、赔偿天数、免赔天数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日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天数、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七条 本附加险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除非另有约定，投保人应于投保本附加险时一次性缴清本附加险保险费。

赔偿处理

第八条 除主险相关约定外，被保险人还应提供在外住宿期间的住宿发票。

第九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限内，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合同列明的相应赔偿限额时，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